

## **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）**

2016年1月10日，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。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，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》**

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沈义先生、樊剑先生任期至2015年9月26日已满六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需予以更换，现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及朱守琛先生提名，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拟定，聘请张鼎映先生、马宁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议案以赞成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因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对现有管理层岗位职能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，并于近日收到朱守涛先生关于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，朱守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仍担任公司内其他职务。朱守涛先生辞职之后，同时因董事刘凤旭先生工作期间突然不幸去世，剩余董事会成员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9名，为了保障董事会继续正常履行职能，根据董事长朱守琛先生提名，由蔡文生先生、朱秀全

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议案以赞成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修订的议案》**

公司现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于 2010 年 12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，因 2011 年证监会推出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，部分内容与现行制度有所改变，因此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予以修订。

本议案以赞成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因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因此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以赞成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